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 2015-055 号公告）。截止 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已到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回购方案简介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 10.28 元/股。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股份。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28 元/股的条件下进行回购,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 1945.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即从 201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实施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公布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并在股票交易时间内及时跟踪股价变动情况。截止 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0 股,交易金额为 0 元。公司总股本为 400100000 股,与回购前总股本数量比未发生变动。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账户。

三、 差异说明

公司回购股票的措施是在 2015 年中国股市非理性下跌的情形下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增强投资者信心,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稳定股价的作用。

但自公司 2015 年 8 月 10 日发布回购报告书,开始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以来,除 2015 年 9 月 15 日收盘价低于 10.28 元/股外(当天可操作时间较短),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 10.28 元/股以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不高于 10.28 元/股进行回购决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开盘前集合竞价,收盘前半个小时内不得进行交易的规定,公司能够进行回购操作的时机极少,因此未能成功实施当天股票回购操作。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公司将在

做好主业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各种加快企业发展的方式，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